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1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监事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5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8名调整为677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67元/股调整为3.641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2日，并同意以3.641元/股向 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36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